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公司的设立.....	22
五、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5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层情况.....	57
十六、公司的税务.....	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64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72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 100034
6-8th/F, New Era Bldg. 26 West Ping An L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4, China
Tel :+ 86-10-66091188 Fax : +86-10-66091616 Post code:100034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能微）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书》的约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等相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根据公司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在公司的配合下，审查了与本次挂牌有关材料，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引述，本所及经办律师就该等引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不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亦不表明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公司已保证并承诺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证明、说明、承诺或确认函，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法律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后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

法部分或全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予以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于2015年1月开始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已与公司签订了《法律服务协议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书》的约定，本所及经办律师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的范围

本所律师参加公司本次挂牌的项目启动会，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初步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公司治理等。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的范围，于会后及时向公司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继续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二、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1、尽职调查方法

本所律师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包括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如未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核查、验证即包括上述方法。

2、具体内容

主要包括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审查有关书面材料、就相关问题对当事人进行面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实地参观考察公司的办公场所等、调阅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到相关公司开展实地调查、查阅有关企业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到政府机关等进行走访、查证、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核查了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等相关信息并制作查询笔录，到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和客户单位进行走访、计算相关数据等。

三、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的相关标准，对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完成法律意见书的撰写

本所律师在上述尽职调查工作之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有关本次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或锐能微	指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能微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宝新微	指	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而起草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2208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2月2日修订，自2013年12月2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自2013年12月30日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会	指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

		见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该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 经查验公司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决议, 关于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的通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筹备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并准备将部分议案提交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

根据发起人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第 4.1 条的, 发起人一致同意成立公司筹备委员会, 负责承办发起设立公司及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起草与设立公司及公司设立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法律文件、审议发起设立公司及挂牌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第 4.5 条的规定, 公司筹备委员会的授权期限自其成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2015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第一届成立前发起人所授权之公司筹备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和/或股东代理人表决,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下列议案, 具体包括: 《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1) 《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股票数量总额：5000 万股；
- 4)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5)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6)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7)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该决议的有效期顺延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
- 2) 准备、制作、签署、修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 3) 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相关事宜；
- 4) 根据实际情况、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如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意见对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修订、完善；
- 5) 办理本次挂牌中定向增发（如有）涉及的相关手续，对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 办理公司股票的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 7)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 8) 在本次挂牌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的政策要求继续办理本次挂牌事宜；
- 9) 办理除上述内容之外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有效。

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做出决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该次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2008 年 5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358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起人亓蓉、陈强、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晓立、朱奇、赵琮、苗书立、邱波、刘凯、蒋大龙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议案，包括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议案。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4837747R 的营业执照，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名称：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裙楼 401、4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37747R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类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

（二）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锐能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锐能微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6 日。锐能微有限已公示了 2013 年、2014 年度报告。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面谈及查询中国证监会、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技术质量监督、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的网站、中国法院网、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公司最近 24 个月在上述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亦不存在需要终止法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的声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的核验，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验，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计量芯片和处理器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

（3）根据利安达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3,976,123.20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营业成本为 43,115,040.9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1,925,344.41 元；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0,354,951.72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营业成本为 53,119,105.9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1,333,203.98 元；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1,987,778.32，占营业收入的 100%，营业成本为 45,039,874.0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64,098,782.51 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5）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层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目前已按照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等，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3）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内容包括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所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方法等，具体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仅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公司治理架构，期间运作未完全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存在未按照规定作出监事决定、未按照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文件不完整、会议文件归档不完善等不规范之处；公司着手准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辅助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规范运作进行了辅导，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后现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具体如下：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是齐备的，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均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五)三会决议正常执行。

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本次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进行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就累积投票制的定义与实施程序进行了规定。

5、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可以参加关联交易的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出售、购买、出租、租入、核销、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行为、合同的签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对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合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4) 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二）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层情况”）。

（5）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陈强涉及 32806.7 元其他应收款，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系公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备用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就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专门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本人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6）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3）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相关股份锁定的规定，履行以下股份锁定义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同时承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委托东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

（2）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东莞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

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过程

1、名称预核准

2015年5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2015]第83277929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

2015年2月1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1057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93,297,467.42元。

3、资产评估

2015年2月18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2016]号），对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888.20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发起人股东元蓉、陈强、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晓立、朱奇、赵琮、苗书立、刘凯、邱波、蒋大龙签订发起人协议，就设立的目的、设立方式、设立的基本程序、筹备委员会、公司名称、审计与评估、基准日、期间经营与损益、投入资产及交付、股权结构安排、债权债务、业务与人员、治理结构安排、保证条款、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5、验资报告

2015年6月30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深皇嘉所验字[2015]165号), 审验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已收到各发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均系以锐能微有限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93,297,467.42元折股投入, 折合股本5000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43,297,46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6、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015年6月30日, 公司发起人亓蓉、陈强、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晓立、朱奇、赵琮、苗书立、刘凯、邱波、蒋大龙召开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设立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议案, 包括《关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设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议案。

7、工商登记

2015年7月22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4837747R的营业执照, 锐能微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缴足,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验资程序, 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是以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设立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公司第一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类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销售。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已设立 IC 设计部、仪表产品事业部、智能电源产品事业部、物联网产品事业部、制造部，建立了销售渠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经营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是独立的。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审查公司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设备购买合同、重大设备购置发票等资料，公司的财产独立，产权清晰，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各项资产，不存在与公司股东资产混同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三）人员独立

经审查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的面谈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与本单位员工签有劳动合同，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各自独立，不存在互相使用对方员工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中，董事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推荐董事或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是独立的。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监督机构，并独立运作；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了 IC 研发部、仪表产品事业部、智能电源产品事业部、物联网产品事业部、制造部等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履行职责，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是独立的。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中心，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40035838002），经审核公司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 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4837747R 的营业执照（深圳市目前采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刻章许可证“四证合一”登记模式）。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亦未以自身资产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是独立的。

（六）经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形。

（七）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公司的发起人共 10 个，具体如下：

1、元蓉，女，身份证号为 6205221963*****，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元蓉目前持有公司 18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6.5%。

2、陈强，男，身份证号为 6205221961*****，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陈强目前持有公司 127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

3、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注册号为 440305602458218，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9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

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的出资额
1	陈奇	普通合伙人	65.1 万元
2	吴明剑	有限合伙人	0.7 万元
3	马晓丽	有限合伙人	0.7 万元
4	薛金霞	有限合伙人	0.7 万元
5	许志玲	有限合伙人	0.7 万元

6	张凡元	有限合伙人	0.7 万元
7	崔晓荣	有限合伙人	0.7 万元
8	陈高飞	有限合伙人	0.7 万元

4、吴晓立，男，身份证号为 3101121976*****，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吴晓立目前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

5、朱奇，男，身份证号为 320102196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朱奇目前持有公司 17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5%。

6、赵琮，男，身份证号为 420111197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赵琮目前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

7、苗书立，男，身份证号为 412926197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苗书立目前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

8、邱波，女，身份证号为 3201031959*****，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邱波目前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

9、刘凯，男，身份证号为 330106197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刘凯目前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

10、蒋大龙，男，身份证号为 4201111974*****，住所为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蒋大龙目前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

根据股东的声明、承诺、访谈笔录、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目前与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

（二）公司或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公司提供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劳动合同等资料，本次核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

类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2、公司的股东为十名，其中九名为自然人，一名为非法人组织的有限合伙企业。

3、非法人组织股东宝新微不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公司的股东之一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19日，注册号为440305602458218，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92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8.5%。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亓蓉与陈强的儿子陈奇联合公司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2）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设立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宝新微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声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亓蓉与陈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62%的股权，其中亓蓉持有公司36.5%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条条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根据二人的说明双方没有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亓蓉、实际控制人为亓蓉与陈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通过访谈、获取调查表、承诺、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搜索网站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是清晰的，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及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公司控股股东为亓蓉、实际控制人为亓蓉与陈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有限公司设立

（1）名称预核准

2008年4月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

第 1370449 号), 同意预先核准亓蓉、侯丽荣、唐立华、朱奇、龚晖、吴晓立投资 300 万元拟在深圳设立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该名称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 日。

(2) 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10 日, 亓蓉、侯丽荣、唐立华、朱奇、龚晖、吴晓立签订《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选举董事、监事

2008 年 4 月 10 日,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选举亓蓉、唐立华、吴晓立、朱奇、龚辉为公司董事、选举侯丽荣为公司监事。

(4)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2008 年 4 月 10 日,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选举亓蓉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聘任吴晓立为公司经理。

(5) 验资报告

2008 年 4 月 25 日,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08]105 号), 确定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6) 工商登记

2008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3358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正式成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亓蓉	165	55%	165	55%
2	侯丽荣	30	10%	30	10%
3	唐立华	30	10%	30	10%
4	朱奇	15	5%	15	5%
5	龚晖	30	10%	30	10%
6	吴晓立	30	10%	30	10%
总计		300	100%	3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2 年 3 月 5 日,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同意股东唐立华将其占有有限公司 7% 股权以 2,596,310.05 元转让给陈强,

将其占公司 2%股权以 741,802.87 元转让给赵琮, 将其占公司 1%股权以 370901.44 元转让给蒋大龙; 同意股东侯丽荣将其占有限公司 7%股权以 2,596,310.05 元转让给陈强, 将其占公司 2%股权以 741802.87 元转让给苗书立, 将其占公司 1%股权以 370,901.44 元转让给邱波; 同意股东龚辉将其占有限公司 7%股权以 2,596,310.05 元转让给陈强, 将其占公司 2%股权以 741,802.87 元转让给刘凯, 将其占公司 1%股权以 370901.44 元转让给邱波; 同意股东吴晓立将其占有限公司 3%股权以 1,112,704.31 元转让给陈强; 同意股东朱奇将其占有限公司 1.5%股权以 556,352.15 元转让给陈强; 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12 年 3 月 14 日, 唐立华与陈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唐立华将其占有限公司 7%股权以 2,596,310.05 元转让给陈强; 2012 年 3 月 15 日, 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出具了 (2012) 深南证字第 4155 号《公证书》;

2012 年 3 月 14 日, 唐立华与赵琮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唐立华将其占公司 2%股权以 741,802.87 元转让给赵琮, 2012 年 3 月 15 日, 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出具了 (2012) 深南证字第 4156 号《公证书》;

2012 年 3 月 14 日, 唐立华与蒋大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唐立华将其占公司 1%股权以 370,901.44 元转让给蒋大龙; 2012 年 3 月 15 日, 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出具了 (2012) 深南证字第 4157 号《公证书》;

2012 年 3 月 14 日, 龚辉与陈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龚辉将其占有限公司 7%股权以 2,596,310.05 元转让给陈强, 2012 年 3 月 15 日, 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出具了 (2012) 深南证字第 4158 号《公证书》;

2012 年 3 月 14 日, 龚辉与刘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龚辉将其占公司 2%股权以 741,802.87 元转让给刘凯, 2012 年 3 月 15 日, 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出具了 (2012) 深南证字第 4159 号《公证书》;

2012 年 3 月 14 日, 龚辉与邱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龚辉将其占公司 1%股权以 370,901.44 元转让给邱波; 2012 年 3 月 15 日, 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出具了 (2012) 深南证字第 4160 号《公证书》;

2012 年 3 月 14 日, 侯丽荣与陈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侯丽荣将其

占有限公司 7%股权以 2,596,310.05 元转让给陈强；2012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出具了（2012）深南证字第 4161 号《公证书》；

2012 年 3 月 14 日，侯丽荣与苗书立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侯丽荣将其占公司 2%股权以 741,802.87 元转让给苗书立；2012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出具了（2012）深南证字第 4162 号《公证书》；

2012 年 3 月 14 日，侯丽荣与邱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侯丽荣将其占公司 1%股权以 370,901.44 元转让给邱波；2012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出具了（2012）深南证字第 4163 号《公证书》；

2012 年 3 月 14 日，吴晓立与陈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晓立将占有限公司 3%股权以 1,112,704.31 元转让给陈强；2012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出具了（2012）深南证字第 4164 号《公证书》；

2012 年 3 月 14 日，朱奇与陈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朱奇将其占有限公司 1.5%股权以 556,352.15 元转让给陈强；2012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出具了（2012）深南证字第 4165 号《公证书》。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亓蓉	165	55%	165	55%
2	陈强	76.5	25.5%	76.5	25.5%
3	吴晓立	21	7%	21	7%
4	朱奇	10.5	3.5%	10.5	3.5%
5	赵琮	6	2%	6	2%
6	苗书立	6	2%	6	2%
7	刘凯	6	2%	6	2%
8	邱波	6	2%	6	2%
9	蒋大龙	3	1%	3	1%
总计		300	100%	3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5 年 6 月 15 日，亓蓉与宝新微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亓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5.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8.5%）每一元出资额一元人民币转让给宝新微，转让价款共计 55.5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6 月 15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出具了（2015）深南证字第 12968 号《公

证书》。

(2) 2015年6月15日，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股东亓蓉将其持有的公司18.5%股权（55.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5.5万元价格转让给向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亓蓉	109.5	36.5%	109.5	36.5%
2	陈强	76.5	25.5%	76.5	25.5%
	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	18.5%	55.5	18.5%
3	吴晓立	21	7%	21	7%
4	朱奇	10.5	3.5%	10.5	3.5%
5	赵琮	6	2%	6	2%
6	苗书立	6	2%	6	2%
7	刘凯	6	2%	6	2%
8	邱波	6	2%	6	2%
9	蒋大龙	3	1%	3	1%
总计		300	100%	300	1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预核准

2015年5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2015]第83277929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

2015年2月1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1057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93,297,467.42元。

3、资产评估

2015年2月18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2016]号),对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888.20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发起人股东亓蓉、陈强、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晓立、朱奇、赵琮、苗书立、刘凯、邱波、蒋大龙签订发起人协议,就设立的目的、设立方式、设立的基本程序、筹备委员会、公司名称、审计与评估、基准日、期间经营与损益、投入资产及交付、股权结构安排、债权债务、业务与人员、治理结构安排、保证条款、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5、验资报告

2015年6月30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5]16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已收到各发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系以锐能微有限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93,297,467.42元折股投入,折合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43,297,46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6、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发起人亓蓉、陈强、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晓立、朱奇、赵琮、苗书立、刘凯、邱波、蒋大龙召开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议案,包括《关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设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议案。

7、工商登记

2015年7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4837747R的营业执照,锐能微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亓蓉	18,250,000	36.5%
2	陈强	12,750,000	25.5%
3	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0,000	18.5%
4	吴晓立	3,500,000	7%
5	朱奇	1,750,000	3.5%
6	赵琮	1,000,000	2%
7	苗书立	1,000,000	2%
8	刘凯	1,000,000	2%
9	邱波	1,000,000	2%
10	蒋大龙	500,000	1%
总计		50,000,000	100%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出资是真实的，并已足额缴纳；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是合法合规的。

（3）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本变化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4837747R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类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与《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

（二）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许可

公司为集成电路的设计和研发公司，不涉及制造环节，无生产性经营项目，不需要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

公司目前已取得行业内相关证书如下：

1、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2010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工信部电子认0397-2010C），认定锐能微有限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已于2014年11月13日办理完成了年审手续。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3年4月27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产业化委员会向锐能微有限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经审核确定锐能微有限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

3、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

2013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向锐能微有限颁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J-2013-037），确定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4、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证书

2014年3月，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中国电子报社向锐能微有限颁发了《第八届（2013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证书》，获奖项目名称：智能电表SOC系列芯片（RN821X）。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7月24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739），有效期三年。

6、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8年5月6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销售及软件开发（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修改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类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24个月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面谈及查询中国证监会、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网站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自锐能微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年年检资料、已

提交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涉诉产品所使用的布图设计名称为 RA0802，公司目前仍拥有名称为 RA0802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证书，但已不再采用具有争议的 RA0802 布图设计并不再依据该等具有争议的布图设计生产产品了。公司目前所生产、销售的产品 RN8209G 已更改了设计，其所采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具有争议的 RA080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 ATT7021AU(登记号为 BS. 08500145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争议的独创点均有实质性差异，并已取得了相应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侵权行为。根据对公司供应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的访谈，利扬芯片自 2010 年 2 月成立之初就开始与公司有合作，双方于 2010 年 3 月正式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所有晶圆、芯片测试均委托利扬芯片进行测试；从测试的角度来看，公司目前的产品中所使用的布图设计与之前生产的产品所使用的布图设计（名称为 RA0802）之间有实质性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元蓉，女，身份证号为 6205221963*****，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元蓉目前持有公司 18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6.5%。

（2）陈强，男，身份证号为 6205221961*****，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陈强目前持有公司 127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元蓉与陈强系夫妻关系。

（3）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注册号为 440305602458218，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9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

(4) 吴晓立，男，身份证号为 3101121976*****，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吴晓立目前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陈强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亓蓉	股东、董事
吴晓立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琮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马晓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苗书立	股东、监事
刘凯	股东、监事
张凡元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其他关联方

(1) 陈奇，身份证号为 4404021986*****，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陈奇为陈强、亓蓉的儿子，目前为宝新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王东林（出资额为 1200 万元）之配偶吴敏（出资额为 680 万元）与公司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晓立系姐弟关系。吴晓立目前持有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 100 万元股权。

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3 月 28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2917849，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三围工业区东山厂房七楼，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电工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管理终端、楼宇智能化综合系列产品、节能环保产品、购电预付费装置、无线产品系列的研发及销售；用电管理系统软件、能耗监测平台软件、能源管理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建筑工程；国内贸易；软件工程及相关系统上门维护。（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工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管理终端、楼宇智能化综合系列产品、节能环保产品、购电预付费装置、无线产品系列的生产。

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客户，其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的设计、制造、销售。

根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晓立的声明，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问题，亦不构成竞争关系。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公司与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作为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 深圳市北川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为王东林、吴敏控制的另一家公司。吴晓立认缴深圳市北川电子有限公司 7.5 万元出资，

深圳市北川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7 月 26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4148424，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21 号思创科技大厦四楼东面 1 号，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购销，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深圳市北川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方案设计。

根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晓立的声明，深圳市北川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问题，亦不构成竞争关系。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公司与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作为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关联方认定是准确、披露是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2013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合计人民币 120,0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合计人民币 189,430.77 元；2015 年 1-8 月，公司向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合计人民币 75,931.62 元。

公司与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是相同的，交

易定价是公允的。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亦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交易价格基本采用了市场定价原则，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关联方通过操纵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同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因实施该等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可以参加关联交易的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

（四）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陈强涉及 32806.7 元其他应收款，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系公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备用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就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专门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本人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6)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为防范该种情形的发生,公司专门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是合法、有效的。

(五) 同业竞争

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控制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强、元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除投资/控制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投资、资本运作的平台外,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3、凡是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参与。

4、如果发生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为利用资源等优势,代为培育符合公司业务需要、但暂不适合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在合适的时机以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这一平台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

买的权利；或将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其他独立第三方。”

公司的关联方陈奇、宝新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控制其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关关联企业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必要、合理、有效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833,505.39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421,967.74 元。

（四）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审查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号	申请号	注册公告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锐能微有限		9	8004260	2011年3月14日	否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上述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的。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审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材料，公司拥有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锐能微 RS8205	锐能	2010SR053968	软著登字	2009年7月6	否

	单相电能表软件[简称:RS8205]V1.0	微有限		第0242241号	日	
2	锐能微 RS8209 单相电能表软件[简称:RS8209]V1.0	锐能微有限	2010SR053969	软著登字第0242242号	2009年7月6日	否
3	锐能微 RS8302 三相电能表软件[简称:RS8302]V1.0	锐能微有限	2011SR055115	软著登字第0318789号	2011年6月12日	否
4	锐能微 RS8211 单相电能表软件[简称:RS8211]V1.0	锐能微有限	2013SR060583	软著登字第0566345号	2013年3月8日	否
5	锐能微 RS8213 单相电能表软件[简称:RS8213]V1.0	锐能微有限	2013SR060571	软著登字第0566333号	2013年3月8日	否
6	锐能微 RS8215 单相电能表软件[简称:RS8215]V1.0	锐能微有限	2013SR060566	软著登字第0566328号	2013年3月8日	否
7	锐能微 RS8312 三相电能表软件[简称:RS8312]V1.0	锐能微有限	2013SR060564	软著登字第0566326号	2013年3月8日	否
8	锐能微 RS8316 三相电能表软件[简称:RS8316]V1.0	锐能微有限	2013SR060587	软著登字第0566349号	2013年3月8日	否
9	锐能微 RS8208 单相电能表软件[简称:RS8208]V1.0	锐能微有限	2013SR135744	软著登字第0641506号	2013年10月8日	否
10	锐能微 RS7302 三相电能表软件	锐能微有限	2014SR107583	软著登字第0776827号	2014年5月12日	否
11	锐能微 RS9521LCD 电量显示和智能控制系统	锐能微有限	2015SR143740	软著登字第1030826号	2015年7月27日	否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的。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材料，公司拥有下列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布图设计登记号	登记证书号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RA0801C	锐能微有限	BS.09500876.4	第 3273 号	2009 年 11 月 2 日	2009 年 8 月 1 日	否
2	RA0802	锐能微有限	BS.09500877.2	第 3274 号	2009 年 11 月 2 日	2009 年 6 月 1 日	否
3	RN8302	锐能微有限	BS.11500151.4	第 4458 号	2011 年 2 月 15 日	/	否
4	RA9102D	锐能微有限	BS.13500411.X	第 7774 号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否
5	RA9103A	锐能微有限	BS.13500412.8	第 7775 号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否
6	RA9102F	锐能微有限	BS.145002446	第 10276 号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否
7	RA9102G0	锐能微有限	BS.145011569	第 10296 号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否
8	RD7002A	锐能微有限	BS.145011577	第 10293 号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4 年 6 月 8 日	否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4、专利权

经审查专利证书等材料，公司拥有下列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证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一种具有单线双向串行通讯接口的电能计	公司	200920130440.3	实用新型	2009 年 4 月 3 日	否

	量芯片					
2	电源切换电路	公司	201120039181.0	实用新型	2011年2月15日	否
3	用于实现最小动态范围的逐次渐近型模数转换电路	公司	201110040397.3	发明	2011年2月18日	否
4	更正三相三线错误接线计量的装置和方法	公司	201110058481.8	发明	2011年3月11日	否
5	一种全失压检测芯片及电能表	公司	201120063013.5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11日	否
6	用于电流互感器开短路状态检测的电路	公司	201120067657.1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15日	否
7	一种电能计量芯片及三相四线电能表	公司	201110073452.9	发明	2011年3月25日	否
8	一种电矢量夹角测量电路及电能表	公司	201110090070.7	发明	2011年4月8日	否
9	一种电能表及电能校正系统	公司	201120119363.9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1日	否
10	一种三相电能表及三相电能校正系统	公司	201120119345.0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1日	否
11	一种三相电系统的检测装置和芯片	公司	201120164138.7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20日	否
12	一种三相三线电能计量表	公司	201120357212.7	实用新型	2011年9月22日	否
13	一种芯片及其内部模块加密系统	公司	201210233713.3	发明	2012年7月6日	否
14	一种EEPROM擦写控制装置	公司	201220337560.2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2日	否
15	一种全失压测量装置及智能电表	公司	201220360212.7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24日	否
16	一种智能电表卡隔离装置	公司	2012102574586	发明	2012年7月24日	否
17	一种显示残影处理装置及设	公司	201220386215.8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6日	否

	备					
18	一种电能计量芯片及智能电表卡隔离装置	公司	201420202505.1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3日	否

注：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办理上述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上述专利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的。

5、授权使用的专有技术

2011年4月11日，锐能微有限与ARM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授权使用许可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取得了ARM有限公司“CORTEX-M0”内核的使用授权，支付方式包括固定费用和提成费用。

6、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简历/个人简历表等资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权属、职务发明/创作等问题说明并承诺如下：“

1、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作品中涉及本人参与开发、发明、创作的，均为本人独立完成，不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创作，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与公司已就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或报酬问题达成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上述事项作出声明：“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作品中涉及本人参与开发、发明、创作的，均为本人独立完成，不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创作”。

公司亦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技术均系原始取得的，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除下列情况外，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013年12月2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沪一中民五（知）

初字第 51 号一审判决，判决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 ATT7021AU(登记号为 BS. 08500145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涉诉的布图设计名称为 RA0802。公司目前仍拥有名称为 RA0802 的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证书，但公司拥有的该等布图设计专用权存在权利瑕疵，目前公司已不再依据/采用该等布图设计生产产品了。

（五）租赁房屋

1、2014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控产业园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RJJD-ZLHT-2014-000151)，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裙 401 室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910.62 平方米，租赁房屋权利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

根据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在租赁期间，租金标准按每年 5%的幅度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免租期 60 日，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止。

2014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颁发了《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南 CL000471），证明租赁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手续。

2、2014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控产业园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RJJD-ZLHT-2014-000152)，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裙 402 室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064.05 平方米，租赁房屋权利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

根据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在租赁期间，租金标准按每年 5%的幅度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免租期 60 日，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止。

2014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颁发了《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南 CL000470），证明租赁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手续。

注：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软件产业基地的所有权人，将软件产业基地所有物业和资产的运营委托给深圳市投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行使的权利包括软件产业基地所有物业和资产的对外租赁、租赁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租赁合同项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义务的履行和权利的行使，以及授权委托书虽未明确列明，但深圳市投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为完成软件产业基地物业和资产运营必不可少的权利。委托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屋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六）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下列情况外，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013年12月2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51号一审判决，判决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ATT7021AU（登记号为BS.08500145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涉诉的布图设计名称为RA0802。公司目前仍拥有名称为RA0802的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证书，但公司拥有的该等布图设计专用权存在权利瑕疵，目前公司已不再依据采用该等布图设计设计、生产产品了。

（2）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销售合同等。

1、采购合同

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集成电路芯片（晶圆）采购合同：

序号	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1,550,000	2013-7-18	履行完毕

2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1,550,000	2013-8-5	履行完毕
3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2,212,500	2013-9-22	履行完毕
4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475,000	2013-11-14	履行完毕
5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180,000	2013-12-4	履行完毕
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475,000	2014-2-20	履行完毕
7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212,500	2014-3-12	履行完毕
8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212,500	2014-5-9	履行完毕
9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655,000	2014-6-5	履行完毕
10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950,000	2014-7-2	履行完毕
1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950,000	2014-8-8	履行完毕
1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950,000	2014-9-12	履行完毕
13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950,000	2014-9-25	履行完毕
14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950,000	2014-10-11	履行完毕
15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950,000	2014-11-3	履行完毕
1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950,000	2014-12-2	履行完毕
17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313,700	2014-12-9	履行完毕
18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950,000	2015-1-7	履行完毕
19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313,700	2015-1-29	履行完毕
20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950,000	2015-1-30	履行完毕
2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970,550	2015-2-3	履行完毕
2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450,800	2015-2-3	履行完毕
2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813,500	2015-3-3	履行完毕
24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212,500	2015-3-3	履行完毕
25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3,284,250	2015-3-3	履行完毕
2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176,200	2015-3-27	履行完毕
27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475,000	2015-4-2	履行完毕
28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3,194,350	2015-4-2	履行完毕
29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176,200	2015-4-21	履行完毕
30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555,480	2015-5-6	履行完毕

3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450,800	2015-5-25	履行完毕
3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555,480	2015-6-12	履行完毕

注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

注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过往交易凭证，卖方提供报价单，公司向对方发送订单的形式为公司与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交易习惯。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委托加工合同

(1) 2013 年 2 月 27 日，锐能微有限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IC 封装（测试）协议》，双方就委托集成电路芯片进行封装加工服务事项进行约定，内容包括加工内容、加工计划与交期、主要原材料、技术及变更、质量及交验、运输、价格、付款方式、封闭不合格品的赔偿、修改和终止等，其中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2) 2013 年 10 月 17 日，锐能微有限与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双方就提供加工服务事项进行约定，内容包括协议的有效期和终止、价格、付款、保证、交货、知识产权、违反保证的补救措施、违约责任等，其中协议在双方协议终止或依法、依协议规定终止之前持续有效。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3) 2014 年 2 月 10 日，锐能微有限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IC 封装（测试）协议》，双方对委托集成电路芯片进行封装加工服务进行约定，内容包括加工内容、加工计划与交期、主要原材料、技术及变更、质量及交验、运输、价格、付款方式、封闭不合格品的赔偿、修改和终止等，其中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4) 2015 年 3 月 16 日，锐能微有限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IC 封装（测试）协议》，双方对委托集成电路芯片进行封装加工服务进行约定，内容包括加工内容、加工计划与交期、主要原材料、技术及变更、质量及交验、运输、价格、付款方式、封闭不合格品的赔偿、修改和终止等，其中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5) 2015年8月20日, 公司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双方就提供集成电路加工服务事项进行约定, 内容包括加工内容、委托加工通知、运送责任、保密责任、质量保证、保管、验收与保固责任、价格及付款方式、合同终止、争议解决等, 其中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如无疑义, 合同自动顺延一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3、销售合同

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智能电表计量芯片、智能电表处理器芯片销售合同:

序号	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1,950,062.40	2013-1-1	履行完毕
2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1,191,008.52	2013-2-10	履行完毕
3	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93,317.39	2013-5-27	履行完毕
4	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665,550.80	2013-6-27	履行完毕
5	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	1,589,728.14	2013-9-27	履行完毕
6	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1,120,484.62	2013-10-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1,849,798.08	2013-10-8	履行完毕
8	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	1,212,312.00	2013-10-22	履行完毕
9	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	1,298,431.80	2013-11-26	履行完毕
10	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1,129,998.40	2013-12-5	履行完毕
11	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	1,469,864.25	2014-2-26	履行完毕
12	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	1,450,973.70	2014-3-26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艾锐达光电有限公司	1,208,196.00	2014-3-26	履行完毕
14	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	2,232,466.20	2014-5-26	履行完毕
15	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1,684,798.10	2014-5-28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2,085,690.80	2014-6-7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艾锐达光电有限公司	1,369,095.57	2014-6-23	履行完毕
18	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	2,514,106.04	2014-6-30	履行完毕
19	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	2,818,591.62	2014-7-29	履行完毕
20	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	1,063,047.96	2014-8-29	履行完毕
21	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	1,051,232.62	2014-9-30	履行完毕

22	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51,232.62	2014-9-30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艾锐达光电有限公司	1,251,449.02	2014-10-1	履行完毕
24	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85,892.40	2014-10-31	履行完毕
25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3,265,641.44	2014-11-1	履行完毕
26	深圳市艾锐达光电有限公司	1,264,510.75	2014-11-1	履行完毕
27	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788,279.62	2014-11-30	履行完毕
28	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1,113,196.96	2014-12-1	履行完毕
29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1,707,138.91	2014-12-1	履行完毕
30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1,059,399.99	2014-12-1	履行完毕
31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1,225,830.50	2015-1-4	履行完毕
32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1,159,540.62	2015-1-4	履行完毕
33	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89,539.24	2015-1-31	履行完毕
34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1,730,738.88	2015-2-2	履行完毕
35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1,187,410.54	2015-3-2	履行完毕
36	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9,624.15	2015-3-31	履行完毕
37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1,056,438.65	2015-4-1	履行完毕
38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1,175,760.00	2015-5-4	履行完毕
39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2,709,527.94	2015-6-1	履行完毕
40	深圳市艾锐达光电有限公司	3,587,668.78	2015-6-1	履行完毕
41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1,071,000.00	2015-6-4	履行完毕
42	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755,738.20	2015-6-30	履行完毕
43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1,611,682.60	2015-7-1	履行完毕
44	深圳市艾锐达光电有限公司	2,224,379.00	2015-7-1	履行完毕
45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1,406,138.70	2015-8-3	履行完毕
46	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535,549.35	2015-8-31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对公司构成潜在纠纷的重大瑕疵。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15年2月1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1057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93,297,467.42元。2015年2月18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2016]号），对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888.20万元。2015年6月15日，公司发起人股东元蓉、陈强、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晓立、朱奇、赵琮、苗书立、刘凯、邱波、蒋大龙签订发起人协议。2015年6月30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5]16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已收到各发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系以锐能微有限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93,297,467.42元折股投入，折合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43,297,467.4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发起人亓蓉、陈强、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晓立、朱奇、赵琮、苗书立、刘凯、邱波、蒋大龙召开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设立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议案。2015 年 7 月 22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4837747R 的营业执照, 锐能微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验, 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制订了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层诚信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公司现任董事为亓蓉、陈强、吴晓立、赵琮、马晓丽，其中陈强为董事长。公司董事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公司现任监事为苗书立、刘凯、张凡元，苗书立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苗书立、刘凯系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晓立、副总经理赵琮、财务负责人马晓丽，均是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定聘任。

根据所获取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书面承诺、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及公共搜索平台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所获取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书面承诺、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及公共搜索平台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合法、合规的。

（三）竞业禁止

1、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劳动合同、简历、保密协议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总经理陈强、董事亓蓉、副总经理赵琮、董事、财务负责人马晓丽、监事苗书立、刘凯、张凡元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较长，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竞业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的规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晓立的前雇主单位为瑞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委托第三方制造及销售集成电路产品；设

计、开发、销售集成电路产品相关软件；提供自主研发的集成电路、相关软件及其他电子部件集成的电子电路系统集成；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批发业务相关的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提供各种半导体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与公司业务不完全相同。根据吴晓立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所做的访谈，其与瑞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未约定竞业限制条款亦未与竞业限制事宜与瑞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进行过约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强、赵琮、刘凯、苗书立，均是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发生或可能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之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负担。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作品中涉及本人参与开发、发明、创作的，均为本人独立完成，不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创作。

公司技术人员就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权属、职务发明/创作等问题说明并承诺如下：“

1、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作品中涉及本人参与开发、发明、创作的，均为本人独立完成，不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创作，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与公司已就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或报酬问题达成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亦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亓蓉、陈强、吴晓立、朱奇、赵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的议案，因董事朱奇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马晓丽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苗书立、刘凯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凡元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强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强为公司总经理、吴晓立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晓立、赵琮为公司副总经理、马晓丽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锐能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合法、有效。锐能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因一名董事辞职公司依法履行补选程序，选举了新的董事；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化，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管理层诚信情况

根据管理层的声明、户籍地或档案存放地等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征信报告、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4837747R 的营业执照。

注：2015 年 9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 号），通知中要求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二）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7%
营业税	按应税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向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颁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

（J-2013-037），确定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014 年 1 月 08 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4]13 号），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

公司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2013-01-01至2014-12-31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二)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三)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四)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2014年7月24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向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739),有效期三年。

2015年2月6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5】14号),对公司报送的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税收优惠备案资料已作备案登记,备案事项为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备案所属年度为2015年,税收优惠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二)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

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2014 年 5 月 5 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4]66 号），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内容如下：

备案事项	加计扣除、摊销	加计扣除类型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备案所属年度	2013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当期计入损益的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10695711.13	作为当期损益费用加计扣除额	5347855.56
当期形成无形资产实际摊销额	0	形成无形资产摊销加计扣除额	0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实际支付残疾职工工资总额	0	加计扣除金额	0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涉及财政补贴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文件，公司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 2013 年度的税收返还为 3,892,666.77 元，2014 年度的税收返还为 3,730,736.16，2015 年 1 月-8 月的税收返还为 2,134,876.13 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备案[2015]0093 号），确定备案申请即征即退的类型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有效期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深圳市政府每年从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加强深圳市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专项资金，公司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公司 2013 年度收到专利资助 14000 元，2014 年度收到专利资助 3000 元。

3、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 4,500,000.00 元政府专项资金，该项补助

系公司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取得的。

（四）税务合法合规性

1、2014年7月24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地税蛇证[2014]00010107号），证明了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已缴税费及已退税费情况，期间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的税款合计0元，截止2014年7月24日欠缴税费合计0元。

2015年4月20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地税蛇证[2015]00006559号），证明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已缴税费及已退税费情况，期间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的税款合计0元，截止2015年4月20日欠缴税费合计0元。

2015年9月2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地税蛇证[2015]00034657号），证明了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的已缴税费及已退税费情况，期间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的税款合计0元，截止2015年9月2日欠缴税费合计0元。

2、2014年3月13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深国税证税（2014）第71478号），证明了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已缴税费情况，相应的税款已扣减了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已收到的除出口退税的各类已退税款；截至2014年3月31日尚欠缴税款共计0元。

2015年4月20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深国税证税（2015）第114284号），证明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已缴税费情况，相应的税款已扣减了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已收到的除出口退税的各类已退税款；截至2015年4月20日尚欠缴税款共计0元。

2015年9月1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深国税证税（2015）第275523号），证明了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的已缴税费情况，相应的税款已扣减了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已收到的除出口退税的各类已退税款；截至2015年9月1日尚欠缴税款共计0元。

3、2015年10月22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1584号），证明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4、2015年10月22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14218号），证明暂未发现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适用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公司最近24个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及偷、漏税现象，没有受处罚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计量芯片和处理器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不涉及产品的直接生产，技术开发、产品测试等环节中均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废渣，对环境不产生污染。

2、《深圳市环保核查工作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前款所称重污染行业，是指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行业类别和行业类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集成电路设计 6550”。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中的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以公司名称为关键词查询了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得到的反馈信息为“没有您要查询的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不涉及产品的直接生

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不涉及产品的直接生产，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质量认证体系证书，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CEPRE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23Q20675R0S,有效期至 2016. 10. 24)。

2、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所做尽职调查笔录，公司产品质量可靠。

3、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工商、技术质量监督等部门的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适用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做行业内市场和技术领先的公司；在智能电网市场成为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在其他细分物联网市场通过 3-5 年成为行业内排名前三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而产生的潜在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审查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等资料，公司目前存在如下未决诉讼事项：

1、公司为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侵权纠纷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起诉请求法院判令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原告 ZL201120164138.7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判令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名称为“一种三相电系统的检测装置和检测芯片”的实用新型专利，该实用新型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公告授权并至今有效。该专利涉及一种三相电系统的检测装置和检测芯片，通过计算判断三相电系统中三相回路电流和零线电流的矢量和是否为零来判断三相电系统中的漏电和窃电行为。公司发现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实施了原告所有的涉案专利的三相电系统的检测产品。

2015 年 8 月 19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2015）沪知民初字第 579 号），决定就公司诉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立案审理。

（2）具体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判决结果均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为被告的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

（1）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2010 年 3 月 8 日，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钜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51 号一审判决，判决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 ATT7021AU（登记号为 BS.08500145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320 万元。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均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2014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12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年3月1日，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就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深圳市艾锐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一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自2010年9月至今，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复制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并为商业目的与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深圳市艾锐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复制、使用涉案布图设计，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等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产品的行为，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深圳市艾锐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产品的行为；判令四被告赔偿损失人民币9,800,000元，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支出；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3月1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案号（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623号。2015年6月2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6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公司已提交上诉状。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粤高法立民终字第6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护原裁定。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具体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根据公司的说明，涉诉产品所使用的布图设计名称为RA0802。公司目前仍拥有名称为RA0802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证书，但已不再采用具有争议的RA0802布图设计并不再依据该等具有争议的布图设计生产产品了。公司目前所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RN8209G已更改了设计，其所采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具有争议的RA080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ATT7021AU（登记号为BS.08500145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争议的独创点均有实质性差异，并已取得了相应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侵权行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3日作出了（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2号终审判决后，公司不存在继续向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深圳市艾锐达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或销售原侵权产品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供应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的

访谈，利扬芯片自 2010 年 2 月成立之初就开始与公司有合作，双方于 2010 年 3 月正式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所有晶圆、芯片测试均委托利扬芯片进行测试；从测试的角度来看，公司目前的产品中所使用的布图设计与之前生产的产品所使用的布图设计（名称为 RA0802）之间有实质性差异。一般情况下，晶圆测试和芯片封装之后的测试都是要全部检测的，若有小范围改变，治具是可以通过改造使其兼容的，但是 0802 之后的改变都比较大，完全不能兼容，点位的布局、测试所用的治具也完全不一样，测试方案也发生了较大改变。

2) 本未决诉讼案件中，原告诉讼请求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9,800,000 元（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及本案诉讼费，该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的 10%。

3) 鉴于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公司取得的技术、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的，公司依法拥有相应的权属证书。除目前涉诉的案件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作品中涉及公司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开发、发明、创作的，均为其本人独立完成，不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创作。

如因公司拥有的技术、作品、知识产权构成对其他个人、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侵权、被起诉或被申请仲裁并造成公司损失的或发生支出的，公司股东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损失。”

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判决结果不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如果判决结果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将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股东作出了兜底承诺。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公司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2015年2月1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1057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93,297,467.42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000元，资本公积0元，盈余公积1,500,000元，未分配利润88,797,467.42元。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发起人股东元蓉、陈强、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晓立、朱奇、赵琮、苗书立、刘凯、邱波、蒋大龙签订发起人协议。2015年6月30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5]16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已收到各发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系以锐能微有限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93,297,467.42元折股投入，折合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43,297,46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自然人股东暂未就公司折股整体变更涉及的留存收益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予以代扣代缴。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同意并将严格按照《拟上市企

业转增股本个税备案核准通知》/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内的事项全面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并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如出现前述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赔偿/补偿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因转增股本环节的个人所得税未以现金形式支付，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存在实际困难，特请求延缓扣缴税款。公司承诺，今后向转增股本的股东支付股息红利、或向转增股本的持股员工支付年度考核奖金时，除正常扣缴应缴个人所得税外，支付剩余款项时优先补扣补缴转增股本应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不足部分在以下 3 个时间节点（1. 企业上市的次月 15 日内；2. 转增股本的个人再转让股权的次月 15 日内；3. 转增股本满 3 年（税款 10 万元以下），或者在转增股本满 5 年（税款 10 万元以上）时）中最先发生的时间节点缴清，否则愿负相关法律责任。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拟上市企业转增股本个税备案核准通知）（深地税南受执[2015]11859 号），确认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备案登记。

注 1：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形成《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190），会议决议：“关于拟上市企业改制时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请市地税局研究具体办法，总的原则是要给予一定的宽限期，或延至成功上市时再缴纳”。

注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通知中指出：“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公司自然人股东暂未就公司折股整体变更涉及的留存收益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已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2、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1）2015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出具《软件企业证明函》（编号：深软函 2015-JQ-0043），证明锐能微有限属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

仍在软件企业所得税的两免三减半优惠期内的企业。经评估，证明锐能微有限 2014 年度软件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35%、自产软件收入比例达到 50%、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比例达到 8%、技术人员比例达到 50%。该企业符合国发[2011]4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第 43 号公告的相关精神和条件。

(2) 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公司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职工总数 67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有 63 人，研发人员 51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76.12%，超过了 10%；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94.03%，超过了 3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营业收入的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9,933,445.14	13,031,860.75	11,945,505.41
营业收入（元）	71,987,778.32	90,354,951.72	63,976,12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0%	14.42%	18.67%

(6) 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7)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3、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

2015 年 5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 2014 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软函[2015]273 号），通知称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的规定，自决定发布之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已认定的软件企业在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可申报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材料。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拟挂牌公司的实质条件和要求，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
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林柏楠

陈新庚

杨利

2015年12月1日